面向智能體支付的 BSAI

面向智能體 AI 支付的結算標準

摘要。 自主軟體智能體如今代表個人和企業進行交易，並且越來越多地彼此交易。兩個智能體之間的轉賬帶來三項要求。它必須經由人類所有者授權，必須對應已交付的工作，並且必須留下可驗證的記錄。一般的支付網絡在以機器為對手方的交易中無法滿足其中任何一項。本文提出面向智能體支付的結算資產 BSAI，以及一種分層結構 Silver Rail。該結構將每一筆支付都綁定到一份經簽署的所有者授權，在驗證者確認交付之前將資金保存於託管，並以收據記錄每一筆轉賬。我們將 BSAI 置於當前正在形成的各種智能體支付方式之中，並指出其他方式留下的智能體對智能體這一情形。我們描述支付的生命週期、代幣供應、面向 AI 智能體企業的接入路徑、價值經由 Jadenex 退出為法定貨幣或進入 Jadenex 卡，以及與規範虛擬資產轉移的各項框架的對齊。它回答監管機構如今就機器支付提出的問題，即一筆轉賬是否帶有人類授權，並與亞洲各國政府，尤其是韓國，正在確立的可程式化且用途受限的方式相一致。本文面向投資者、金融機構與公共主管部門編寫。BSAI 是一種消耗型支付與實用型代幣，已上線並已上市，而各智能體層則標註為已上線、設計中或計劃中。

1 引言

自主軟體智能體正開始在無人逐筆批准支付的情況下彼此買賣工作。多項獨立預測認為，到本十年末智能體商務將達到每年數萬億美元的規模，並圍繞其形成了一批支付方式。其中幾乎所有工作都服務於消費者結賬，即一個智能體為一個人向商戶購買。更困難的情形，也是本文所討論的情形，是一個智能體為另一個智能體的工作付費，而在支付發生之時沒有人在場批准它、確認工作是否送達或保存記錄。

bitcoinsilver.ai 項目為自主 AI 智能體定義一種支付方式。當一個智能體向另一個智能體購買工作時，價值必須流動，隨之產生三個問題。誰授權了這筆支出。作為回報交付了什麼。什麼證明支付已經發生。一般的支付網絡沒有所有者授權、任務或已驗證交付的概念，因此在以機器為對手方的交易中無法回答其中任何一個。這些問題中的第一個，即權限，正是金融監管機構如今就機器支付提出的。

2 領域現狀與空白

過去兩年出現了若干智能體支付方式，而 BSAI 正是為其他方式留下的那部分問題而構建。Google 發布了一個許可層 Agent Payments Protocol，它記錄個人簽署的授權，並將資金移動交給另一條軌道。Coinbase 發布了 x402，一種為單次網絡請求移動一筆支付的方式。Visa 與 Mastercard 各自在其卡網絡上開放了智能體支付，提供了讓所選智能體在個人設定的範圍內支出的代幣。這些方式共享同一種形態。它們都服務於消費者結賬，其中有一個人站在購買背後，而商戶交付一件已知的商品。

兩個智能體之間為工作而進行的支付是另一種情形。支付發生時沒有人在場，所購買的是一項其交付必須加以核驗的任務，而記錄必須能夠獨立成立以供審計。許可層記錄權限但不移動資金。請求軌道移動資金但不保存預算，也不核驗交付。卡片扣款結算給商戶，但不針對任務保存資金，也不在已驗證的結果上釋放資金。BSAI 將這些功能結合於一種結算資產。它將每一筆支付綁定到一份經簽署的所有者授權，在驗證者確認交付之前將預算保存於託管，並寫入一份留存以供審計的收據。表1 將各種方式並列呈現。

表1。 將各種智能體支付方式並列，以及各自回答問題的哪一部分。

方式	面向	所有者權限	交付前託管	審計收據
如 AP2 的許可層	消費者結賬	一份經簽署的授權	無	在所選軌道
如 x402 的請求軌道	智能體調用服務時付費	在智能體錢包中設定	無	在服務處
如 Visa 與 Mastercard 的卡網絡智能體支付	消費者結賬	個人設定的限額	無	在卡網絡
BSAI 與 Silver Rail	智能體間的工作	一份經簽署的所有者授權	有	在公開賬本

3 結算模型

3.1 代幣

BSAI 是一種消耗型支付與實用型代幣。它是 BNB Smart Chain 上的 BEP20 代幣，鏈 ID 為 56，小數位為 18 位，並使用標準代幣接口。其合約地址為 `0xfe020130EA312be3efE53ED11E9D4D254B165f49`。該代幣有四項實際用途。智能體為單次服務調用支付 BSAI，為計量的計算與數據以流式支付，在交付得到驗證之前將其作為任務的託管抵押繳存，並作為結算該轉賬的網絡手續費支付。軌道上的每一筆支付、託管鎖定與手續費均以 BSAI 計價，因此該代幣因使用而被消耗，而非為增值而持有。它不附帶任何收益權，也不附帶對任何公司資產的請求權，持有者不因持有而獲得任何東西。

3.2 Silver Rail 的各層

Silver Rail 有七層。每一層都建立在其下一層之上。表2 列出各層及其當前狀態。

表2。 Silver Rail 的七層及其當前狀態。

層	名稱	功能	狀態
L0	BSAI 代幣	支付、託管與手續費的單位。	已上線
L1	智能體護照	每個智能體的註冊身份，綁定到人類或企業所有者，並擁有自己的錢包。	設計中
L2	授權	由所有者簽署的支出策略，含限額、允許的對手方、有效期與即時撤銷。	設計中
L3	智能體支付	智能體之間的直接支付，按調用計量或為計算與數據以流式進行。	設計中
L4	託管	為任務鎖定資金，在已驗證的交付上釋放，在超時或失敗時退款。	設計中
L5	清算	將大量小額支付歸集為定期的鏈上結算，每一筆均附一份經簽署的收據。	計劃中
L6	收據與審計	每一筆支付的完整記錄，可導出用於會計與合規。	計劃中

3.3 三條規則

三條規則規範每一筆支付。*權限*意味著智能體只支出其所有者已簽署的額度。*交付*意味著用於未完成工作的資金留在託管之中。*證明*意味著每一筆支付都留下一份收據。由這些規則可得，經由該軌道進行的支付中，不存在未經授權、未經賺取或未經記錄者。

4 代幣分配

BSAI 具有 1,000,000,000 枚代幣的固定總供應，每一單位都存在於上述合約地址的公開賬本之上。表3 說明該供應如何按用途分配。該分配重使用而輕持有。最大的份額用於資助智能體支付及其周邊生態，上市場所的流動性在上市時鎖定並分批釋放，團隊份額附帶帶懸崖的長期鎖倉，使內部人無法在上線時拋售，而所有者與庫務儲備則置於治理之下。任何份額都不授予收益權，持有代幣不產生任何回報。這些條款旨在消除會損害持有者的突然拋售風險，並使流通供應與真實使用相匹配。

表3。 固定供應 1,000,000,000 BSAI 的分配，含各份額的代幣數量與鎖倉。

分配	份額	代幣數量	鎖倉與歸屬	用途
智能體支付與生態	40%	400,000,000	隨網絡使用逐步釋放	智能體間支付的獎勵、資助與託管儲備。
流動性與交易所	20%	200,000,000	上市時鎖定，分批釋放	包括 Jadenex、WEEX 與 Biconomy 在內的上市場所的交易深度。
社區與持有者	15%	150,000,000	流通中	由用戶與代幣持有者持有的公開分配。
市場推廣與增長	10%	100,000,000	分批有度釋放	推廣活動、合作與開發者拓展。
團隊與貢獻者	10%	100,000,000	12 個月懸崖後 36 個月歸屬	通過長期鎖倉對齊的核心團隊。
所有者與庫務儲備	5%	50,000,000	受治理管理，按庫務政策釋放	處於所有者與治理管理之下的運營儲備。
合計	**100%**	**1,000,000,000**		

分配在代幣合約中固定，且無法再增發任何供應。團隊與所有者份額釋放最慢，使內部人居後而非居前，流動性份額在上市時鎖定。這些是審閱者在判斷一種代幣能否在有序市場中售出時所要尋找的特性。

5 智能體如何通信與結算

每個智能體作為一項服務運行，擁有自己的錢包與身份。兩個智能體通過交換經簽署的消息就一項任務與價格達成一致。付款的智能體不直接轉移 BSAI。它調用該軌道，軌道核對授權，將預算鎖定於託管，並等待。在驗證者通過時，軌道將 BSAI 釋放給工作方並寫入一份收據。圖1 追蹤一筆支付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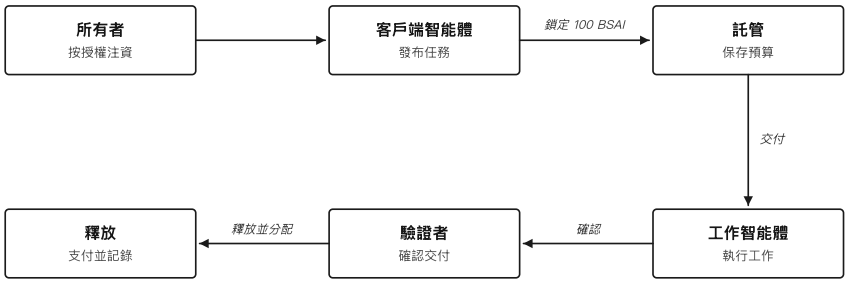


圖1。 一筆智能體支付的流程，從所有者經託管與驗證到釋放與收據。

> *示例*。 某任務帶有 100 BSAI 的預算與 2 BSAI 的驗證者手續費。工作智能體收到 60 BSAI，子智能體收到 38 BSAI，因為 60 加 38 加 2 等於 100，託管以零餘額關閉。若在超時前沒有驗證到達，則 100 BSAI 全額退回所有者。

5.1 一個完整的結算

一次結算的順序如下方的編號步驟所示，工程師可將其讀作調用的次序。

1. 所有者為客戶端智能體簽署一份授權，含限額、允許的對手方與有效期。
2. 客戶端智能體與工作智能體通過交換經簽署的消息就一項任務與價格達成一致。
3. 客戶端智能體調用該軌道，軌道核對授權，將對手方與制裁名單比對，隨後將預算鎖定於託管並返回該任務的引用號。
4. 工作智能體執行工作並針對該引用號提交結果，驗證者簽署通過或不通過。
5. 通過時，軌道將預算釋放給工作智能體與任何子智能體，收取驗證者手續費，並寫入一份收據。不通過或超時時，將預算退回所有者。
6. 企業讀取收據，並將支付與任務對賬。

5.2 智能體為何付費

智能體所付費的工作涵蓋自主系統所消耗的各類服務。一個研究智能體向數據智能體購買一個數據集，並向計算智能體購買一塊算力以完成一份報告。一個交易智能體按調用向數據智能體支付一路行情。一個客服智能體為每份文檔向翻譯智能體支付。一個規劃智能體就一項任務的各個部分向一組工作智能體支付，並在一天結束時對整體進行對賬。每一筆都是一個智能體為已交付的工作向另一個智能體的支付，並且每一筆都在所有者簽署的授權之下以 BSAI 結算。

6 面向 AI 智能體企業的接入

BSAI 為運行自主智能體的企業與平台而構建，即 AI 智能體企業、智能體框架，以及其智能體彼此為工作付費的模型與工具提供方。這樣的企業以六個步驟採用該軌道。它在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的上市場所取得 BSAI 並持於庫務。它為每個智能體註冊一個綁定到該企業的身份與其自有錢包。它簽署一份授權，設定單筆限額、每日限額、允許的對手方、任務類型與有效期。它只向每個智能體錢包注入授權所允許的額度。對每一項任務，智能體或直接支付，或將資金鎖定於託管直至交付得到驗證。隨後它拉取收據，並將每一筆支付與任務對賬。第一步今日即可運作，而各智能體層則在設計中。

由於 BSAI 使用標準代幣接口，代幣今日即已流轉，餘下的設計工作位於企業所掌控的授權層與託管層。對企業而言，其效用是直接的。一個結算單位覆蓋每一筆智能體支付，支出限額由代碼而非信任強制執行，每一筆支付都無需人工即可與任務對賬。表4 給出一份授權樣例。

表4。 一份授權樣例。任何智能體都無法支付超過某一限額。

字段	值
所有者	該企業
單筆限額	25 BSAI
每日限額	300 BSAI
對手方	僅限已驗證智能體
任務類型	翻譯、數據、計算
有效期	30 天
撤銷	由所有者即時撤銷

6.1 流動性與經由 Jadenex 的退出

價值經由上市場所 Jadenex 離開系統，而該退出正是代幣與法定貨幣相遇之處，客戶盡職調查、制裁篩查與旅行規則在此附著。將價值移出的持有者先將 BSAI 轉入 Jadenex 賬戶，交易所在任何兌換之前先核實賬戶持有人。隨後有兩條路徑。第一條路徑下，持有者經交易所法定貨幣流程將餘額兌換為 USD、EUR 或 AED，或經相應的現貨市場兌換為 USDT、BTC 或 ETH，交易所就其報告義務所及的轉賬記錄轉出方與受益方。第二條路徑下，持有者為 Jadenex 卡，即一張 Jadenex Mastercard，充值，並在接受該卡的商戶處消費。舉例而言，持有者將 10,000 BSAI 轉入交易所，將 6,000 兌換為法定貨幣，並以 4,000 為該卡充值。兩條路徑在兌換之前都將保管權留在所有者一方。此處不陳述價格，因其實時變動，所述金額為代幣數量，而非價值的承諾。圖2 展示該接入與兩條退出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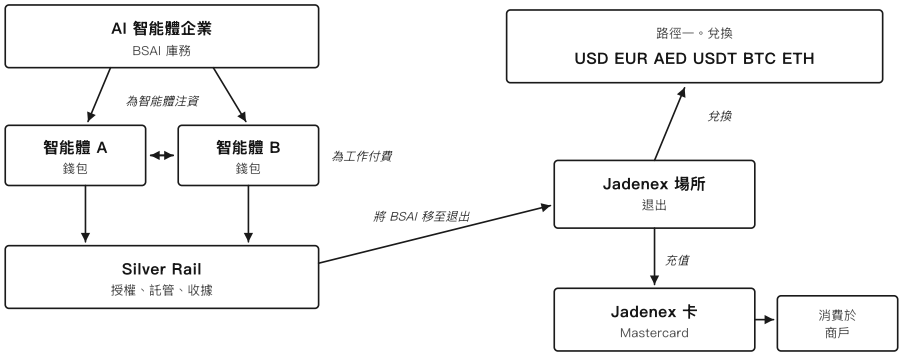


圖2。 AI 智能體企業的接入與經由 Jadenex 的兩條退出路徑，退出為法定貨幣與加密資產，或進入 Jadenex 卡。

7 監管對齊與合規

智能體支付必須契合其發生之地的規則。本節闡述代幣的法律歸類、合規方案、以引用方式對齊的各項框架，以及其各項控制的約束效力。這些控制對任何採用該軌道的運營方而言，均作為具有約束力的使用條件而運作。這些陳述並非牌照、註冊、批准或法律意見，各運營方必須適用其自身法域的規則。

7.1 法律歸類

BSAI 由本項目歸類為一種消耗型支付與實用型代幣。它是智能體工作的支付手段。它不賦予收益、股息、利潤分成、表決權，也不賦予對任何公司收入或資產的請求權。它不是存款、電子貨幣、基金份額或衍生品。該歸類是本項目所陳述的立場，而非任何監管機構的認定，各運營方必須在其自身法律之下確認該代幣的處理。

在投資合約的通行標準下，當購買者將資金投入一項共同事業，並合理期待從他人的努力中獲利時，該工具即為證券。BSAI 不滿足其中任何一項條件。持有者不投入資本，不期待從持有中獲利，僅從為工作而支出代幣中獲得價值。本項目不發布任何價格預測，也不提供任何回報。基於這些事實，本設計將 BSAI 視為一種支付與實用型代幣，而非證券。

7.2 合規方案

該軌道旨在支持一套基於風險的合規方案。下列控制作為運營方在使用該軌道時所承擔的義務而運作。它們適用於代幣進出的場所，以及智能體進行交易的軌道。

客戶盡職調查。 代幣的入口與出口都經過一個在開戶時與兌換時執行了解你的客戶與客戶盡職調查的上市場所。該軌道不持有客戶賬戶，也不進行任何保管。

旅行規則。 每一份收據都被設計為攜帶旅行規則所要求的轉出方姓名與賬戶，以及受益方姓名與賬戶，以便在涉及受監管一方時對一筆轉賬進行報告。

制裁篩查。 對手方在結算前會與制裁名單及觀察名單比對，被攔截的對手方無法收款。

交易監測。 授權設定單筆與每日限額，且每一筆支付都被記錄，從而可以偵測並復核異常活動。

記錄保存。 每一筆支付都寫入一份收據，載明付款方、收款方、授權、任務與結果的指紋，予以留存並可導出用於審計與監管報告。

數據保護。 收據記錄轉賬與旅行規則所需的最小數據，並在相關法域的數據保護規則之下留存。

消費者保護。 本項目發布清晰的風險披露，不作任何回報承諾，並將每一項設計中或計劃中的功能如實標註。

市場誠信。 BSAI 在任何人都可查驗的公開賬本上結算，該軌道不匯集任何用戶資金。

7.3 框架對照

表5 將每個法域所引用的框架對應到設計上的回應。

表5。 各法域所引用的框架與對各自的設計回應。

法域	所引用的框架	設計回應
韓國	《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以及《特定金融交易資訊報告與利用等法》之下的旅行規則	每個智能體都綁定到一個具名所有者。收據攜帶發送方與接收方數據。
歐盟	《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MiCA) 與《資金轉移條例》	收據攜帶轉出方與受益方數據。該軌道不進行匯集保管。
英國	FCA 反洗錢註冊與加密資產金融推廣規則	清晰的風險披露與不作回報承諾。所有者保留保管權。
美國	投資合約標準、FinCEN 貨幣服務業規則與《銀行保密法》旅行規則	不提供來自共同事業的利潤。收據攜帶轉出方與受益方數據，所有者保留保管權。
新加坡	面向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支付服務法》	資金留在所有者掌控的錢包中。該軌道不匯集用戶代幣。
日本	面向加密資產的《資金結算法》與旅行規則	收據記錄每一筆轉賬的發送方與接收方細節。
香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對手方會與制裁名單比對。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虛擬資產監管局(VARA)規則	授權、限額與即時撤銷使每個智能體處於所有者掌控之下。
國際	FATF 第 15 項建議及其旅行規則指引	所有者身份、旅行規則數據與制裁篩查遵循 FATF 的方針。

7.4 約束效力與運營方承諾

上述控制作為具有約束力的使用條件而運作，而非偏好的表述。一份所有者授權是由所有者簽署的、具有約束力的授權。在授權之外付款的智能體即無權限行事，付款一方可將此類轉賬視為未經授權。一份收據構成一筆已結算支付的、持久且可識別篡改的記錄，予以留存並可導出，作為該轉賬及其背後權限的證據。

接入該軌道的運營方承諾，通過一個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的受監管場所為用戶開戶，在結算前對對手方進行制裁篩查，對每一筆應報告的轉賬適用旅行規則，留存收據，並平實地披露風險。這些承諾在其運營的每一個法域中對其具有約束力，而其仍須負責取得其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牌照。

8 智能體支付與亞洲的監管方向

亞洲各國政府正最快地邁向受監管的代幣支付，以及自帶條件的可程式化貨幣。下列各小節將這些政府所採取的每一方向，對應到 BSAI 中回答它的那項控制。

8.1 權限之問

大多數支付規則是為人類的發送方與接收方而寫的。一個自主智能體二者皆非，因此監管機構若無進一步控制，便無法將一筆機器支付讀作某個具名之人的行為。所有者授權提供了這一控制，記錄誰在何種限額之內、向哪些對手方、在何時之前授權了支出，因而在授權之外付款的智能體即無權限行事。本設計填補了監管機構所指出的空白，而非將其交付於信任。

8.2 韓國

韓國在亞洲一直領先。《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自 2024 年年中起施行，規範保管、市場行為與用戶保護，並伴有實名賬戶規則與旅行規則門檻。第二階段框架《數位資產基本法》正在籌備，預期將涉及發行、披露與結算代幣。BSAI 參照這一方向設計，將每個智能體綁定到一個具名所有者，在每份收據上攜帶旅行規則數據，將資金保存於所有者掌控的錢包，並在不作回報承諾的情況下披露風險。

8.3 可程式化且用途受限的支付

新加坡定義了只有在既定條件得到滿足時才能支出的貨幣，一種它稱為用途受限貨幣的方式，其合規在工具內部強制執行，而非事後檢查。這些正是監管機構就智能體支付所偏好的方式，因為控制隨貨幣一同移動。BSAI 的授權與託管採取同樣的形態。授權陳述條件，託管僅在已驗證的交付上釋放，而限額與制裁篩查在結算時運行。表6 將每個監管方向對應到回答它的那項 BSAI 控制。

表6。 亞洲監管機構所採取的方向，與回答各自的那項 BSAI 控制。

監管方向	其所要求的	**BSAI 控制**
受委托的權限	一筆機器支付必須可追溯到一項人類授權。	所有者授權為權限簽署，智能體無法在其之外付款。
用途受限貨幣	資金僅在既定條件成立時支出。	授權陳述條件，託管僅在已驗證的交付上釋放。
可程式化合規	策略檢查在工具內部實時運行。	限額、允許的對手方與制裁篩查在結算時運行。
旅行規則	發送方與接收方數據隨轉賬一同移動。	每一份收據攜帶轉出方與受益方數據。
實名身份	每個賬戶都綁定到一個已核實的身份。	智能體護照將每個智能體綁定到一個具名所有者。

8.4 日本與香港

又有兩個亞洲中心從研究走向立法。日本在其《資金結算法》之下處理支付代幣，並准許經由信託或銀行發行的穩定幣，這將結算代幣置於受監管的範圍之內。香港通過了一部穩定幣條例，對該活動實行牌照制，並在另一制度之下登記虛擬資產服務。BSAI 參照二者設計，具備記錄發送方與接收方的收據、結算前的對手方篩查，以及由所有者保管而非匯集。在韓國回答權限的所有者授權，在此處同樣作答。

9 安全與威脅模型

面向智能體的支付軌道必須能抵禦行為不端的智能體與攻擊者。本設計以不依賴信任的控制回答每一項已知威脅。表7 陳述每項威脅及其控制。

表7。 智能體支付面臨的主要威脅，與回答各自的那項控制。

威脅	控制
一個流氓智能體支出過度	授權對每筆與每日支付設定限額，超過限額的支出會被拒絕。
一個被攻陷的智能體密鑰	所有者立即撤銷授權，從而停止此後的每一筆支付，而在此之前限額限制了損失。
一筆被重放的支付	每一筆支付都帶有唯一引用號，且每一份收據只寫入一次，因此重複會被拒絕。
對預算的雙重支付	資金為一項任務置於託管並在公開賬本上結算，因此同一筆預算無法支付兩次。
為從未交付的工作付費	託管僅在驗證者通過時釋放，而超時會將預算退回所有者。
一筆被隱藏或被否認的支付	每一筆支付都寫入一份載明付款方、收款方、授權與任務的收據，且該記錄可導出用於審計。

10 責任、異常處理與爭議解決

一項結算標準由支付出錯時所發生之事來評判。本節陳述損失可能在何處產生、由誰承擔、一筆失敗或有爭議的支付如何得到糾正，以及裁斷有爭議結果的場所。圖3 追蹤從一筆被拒絕或有爭議的支付到救濟與最終記錄的異常路徑。

損失可能在一小組事件中產生。一個智能體發出授權之外的指令。一個驗證者讓未交付的工作通過，或讓已交付的工作不通過。一個智能體密鑰被攻陷。一個對手方事後被發現受制裁。一條重複或被重放的指令被提交。一個場所凍結了退出。

其中大多數從不抵達結算。授權核對與制裁篩查在託管鎖定之前運行，因此限額之外或針對被攔截對手方的指令會在任何價值移動之前被拒絕，並通知所有者。第一重保護在於錯誤被制止，而非事後糾正。

在支付已結算之處，追索遵循既定次序。對於軌道已拒絕的指令，不存在損失。對於所有者授權已許可的支付，由所有者承擔，這正是簽署授權的含義。對於運營方或驗證者的過錯，追索及於運營方或驗證者保證金。公開賬本上的轉賬不在鏈上撤銷，故救濟為一項抵償動作。託管超時將預算退回所有者，一筆有爭議的釋放在成為最終之前，於一個既定的爭議窗口內保存於託管，而一項已證實的過錯，由運營方或驗證者保證金的抵償轉賬予以彌補。

爭議進入一個有時限的索賠程序。索賠方在窗口內以一組固定證據，即收據、授權與經簽署的結果提出索賠，而一位獨立的裁決者在運營方條款所指明的管轄法律與場所之下審理該索賠。驗證者本身獨立於付款智能體與工作智能體，已繳保證金，並可被替換，從而在違約或認定串通時，由第二位驗證者復核結果，而保證金為救濟提供資金。

每一種結局都留下記錄，而收據與授權即為任何索賠所留存並可導出的證據。這些保護附著於經由該軌道進行的支付。在該軌道之外發送的原始代幣轉賬不帶有其中任何一項，因此採用該軌道的運營方只經由其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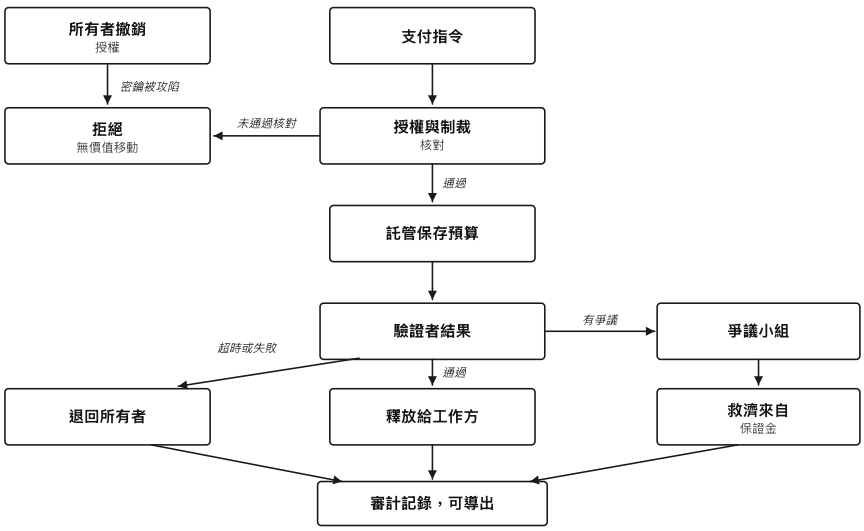


圖3。 異常路徑，從一筆被拒絕或有爭議的支付到救濟與最終記錄。

11 信任、掌控與結論

BSAI 使自主智能體得以在人類掌控之下彼此為工作付費，其結算路徑經過授權、驗證與記錄，並具備一條經由上市場所將價值退回法定貨幣或可消費卡片的退出。所有者在每一層都保持掌控，資金留在所有者掌控的賬戶中，既無匯集資金，也無承諾回報。代幣層已上線，而各智能體層則標註為已上線、設計中或計劃中。

參考資料

[1] 《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韓國。

[2] 《特定金融交易資訊報告與利用等法》，含旅行規則。韓國。

[3] 《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MiCA)。歐盟。

[4] 《資金轉移條例》。歐盟。

[5] FCA 反洗錢註冊與加密資產金融推廣規則。英國。

[6] 面向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支付服務法》。新加坡。

[7] 面向加密資產的《資金結算法》，含旅行規則。日本。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

[9] 杜拜虛擬資產監管局(VARA)規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第 15 項建議及其旅行規則指引。國際。

[11] 《數位資產基本法》，籌備中。韓國。

[12] 用途受限貨幣與可程式化支付框架。新加坡。

[13] 可程式化合規框架。新加坡。

[14] 穩定幣條例。香港。

[15] 《資金結算法》穩定幣條款。日本。

[16] Agent Payments Protocol。Google。

[17] x402 支付方式。Coinbase。

[18] Intelligent Commerce。Visa。

[19] Agent Pay。Mastercard。

[20] 智能體商務市場預測。Juniper Research 與 Accenture。

法律聲明。本文為提供信息並供其所致各方使用而提供。它不是在任何法域出售任何代幣、證券或金融產品的要約、徵求購買要約或推薦，也不是募股說明書或投資邀請。其中任何內容都不是金融、法律或稅務意見。BSAI 是一種消耗型支付與實用型代幣，不附帶任何回報承諾。加密資產波動劇烈，持有者可能損失所持的全部價值。標註為設計中或計劃中的功能可能改變，或可能不會推出。本設計以引用方式與公認框架對齊，而這並非牌照、註冊或授權。各運營方仍受其自身法域法律的約束。公司與產品名稱，包括交易所名稱、卡片名稱以及其他支付方式的名稱，僅為引用而出現，並不含任何背書之意。